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5號

03 債務人 唐鋻祥(原名唐健強)

04 0000000000000000

01

02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08 債務人唐鋻祥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 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 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所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 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之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 第8項亦有明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曾於民國95年7 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成立, 協商條件為每月還款3,853元,嗣因伊工作收入不穩定,致 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不足支應該協商金 額,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而 毀諾。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

01 語。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經查:

- (一)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司消 債調券第10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信用報告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司消債調券第18至 20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券第21、22、23 頁、本院卷第112頁)、郵局及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 明細(司消債調卷第27至30頁、本院卷第238至260頁)、 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第152頁)、投資人有價 證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54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 (本院卷第156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本院 **卷第158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160** 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62至164頁)、勞工保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168至173頁)等件為 證,並有台北富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函 覆之債務人協商及毀諾資料可稽(本院卷第206至213 頁),堪認為真正。
- (二)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之必要支出依臺北市111、112、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22,418元、22,816元、23,579元計算,總計為543,969元(22,418元×11月十22,816元×12月+23,579元×1月=543,969元),惟以其聲請前兩年之總收入為628,488元以觀,已連續3個月低於前開每月協商還款金額,堪認債務人主張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之情,尚屬可採。再者,債務人現年57歲,目前任職於文境通運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27,600元(本院卷第166頁),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無法支付最大債權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前置調解所提出每月還款6,000元之方案(司消債調卷第64頁)。且其名下固尚有101年出廠之汽車1輛(車牌

號碼0000-00,已停駛,本院卷第146至150頁),惟依債 01 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1,299,727元觀之(本院券第190 02 頁),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確不能清償全部債 務。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04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 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6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國 113 年 10 月 30 中 菙 民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彦程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1
-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2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13 日 書記官 張淑敏 14